

南丰县财政局文件

丰财购罚决（2024）1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卡安安防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湖南卡安安防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乐家社区镇府东路76号

法定代表人：胡利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F4122M

一、违法事实

湖南卡安安防器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中标南丰县2023年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采购（第二次）（招标编号：JXHH-NF-2023-J017-2）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因湖南卡安安防器材贸易有限公司无法供齐货物原因，现向采购单位申请自愿放弃此项目中标资格。该行为属《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拒不配合调查等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有放弃函等材料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2024年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699750.00元千分之十（计人民币6997.5元）的罚款上缴南丰县财政国库，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